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二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王平诉周新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胡彩林诉浙江省南湖林场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 戈伟亮诉防城港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抗诉案
- ▶ 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债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 ▶ 重庆市万州区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朱世武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5.105/37

:12

2008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二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第十二集)/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80185 - 856 - 6

I. 人…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抗诉—案例—汇编—
中国②行政诉讼—抗诉—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707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第十二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32开

印 张:10.75印张

字 数:259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856 - 6/D·1832

定 价:25.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鸿翼
副	主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霞敏	王成刚	王金文	王迪
王宏	王景琦	王莉	王勇
文兆平	申绍君	江阶虎	任子孝
吕洪涛	李清伟	李顺江	李玉莲
肖正磊	严正华	张芳辉	张复弛
张柔桑	张西梅	张迅	范思泓
郑克诚	周清华	郭炜	祝江涛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钱伟放
顾剑秋	奚钢	盛瑾	傅国云
曹世聪	霍永宁		

本集执行编委 王 莉 肖正磊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黄 洵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 珂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贾 岚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 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樊凯军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孙晓宁	田慧颖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 洁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周合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张克德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祝海辉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杨 乐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高 峰	丁绍亮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巴 金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刘 阳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陈 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谢忠文	覃兴盛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蔡 闽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刘 婕	吴华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俊伽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何星涛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林 敏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彭艳妮	杨 辉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张泽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梁青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白 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石 钰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	尚 丽	
军事检察院	王晓国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胡彩林诉浙江省南湖林场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 (3)
2. 王平诉周新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11)
3. 武汉宝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
安陆市支行债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 (20)
4. 北海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彭启鼎、
彭庆强、彭庆生旅游合同纠纷抗诉案 …… (38)
5.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诉福建德美股份有限
公司、福建晋江华强防火涂料厂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 (50)
6.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许剑华、张明
芳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63)
7. 永川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永
川兴隆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
抗诉案 …… (69)
8. 吴开碧、董建新诉任美中、黎兴凤民间借贷
纠纷抗诉案 …… (77)
9. 中国农业银行彭水县支行诉彭水县石粉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彭水

- 县良种场偿还借款、返还不当得利纠纷抗诉案 (84)
10. 防城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诉陈恒建筑工程合同
同纠纷抗诉案 (92)
11. 上海市民办民远高级中学诉葛光明民间借贷
纠纷抗诉案 (108)
12. 江苏省滨海县盐业公司诉伏广荣承包合同纠
纷案 (116)
13. 金文达诉上海南洋电器厂劳动报酬纠纷抗诉
案 (132)
14. 李世平与樊虹剑水面占用费纠纷抗诉案 (138)
15. 沧州何瑞增诉揭保宗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44)
16. 中国银行金州支行诉黄巨森、张国振与大连
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153)
17. 龙口物资经销中心诉大连玻璃集团公司财产
权属纠纷抗诉案 (159)
18.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诉浙
江省三辰电器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65)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19. 黔江区疾控中心诉李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
诉案 (181)
20. 铜梁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诉陈军债务和房屋
租赁纠纷抗诉案 (189)
21. 罗太芬等诉泸州市松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邻权纠纷抗诉案 (198)
22. 大连盛宝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大连房地

产交易所房地产抵押登记纠纷抗诉案	(203)
23. 潘为平诉卢占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212)
24. 田素芹诉黄彩娥、黄建青房屋确权纠纷抗诉 案	(218)

民事·财产继承与人身权纠纷

25. 陈艳、王吉诉李晓琴等九人道路交通事故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27)
26. 王群成诉韩秋菊离婚财产纠纷抗诉案	(238)
27. 张春英等诉宝丰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抗诉案	(247)
28. 钟富明诉钟建辉等名誉侵权纠纷抗诉案	(255)
29. 张新华诉周永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63)

行 政

30. 戈伟亮诉防城港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抗诉案	(271)
31. 邯郸李三平、张天娥诉涉县辽城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理意见纠纷抗诉案	(282)
32. 袁光辉等六人诉重庆市武隆县江口镇人民政 府山林权属纠纷抗诉案	(287)

检 察 建 议

33. 兰州铁路局诉临洮县辛店镇康家崖村村民委 员会拆迁补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299)
--	-------

34. 重庆市万州区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朱
世武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06)
35. 代清礼与秦志权、韩军个人合伙退伙纠纷再
审检察建议案 (314)
36. 王浩译诉刘继飞和重庆市梁平县大观镇中心
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9)
37. 重庆合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平信用社诉
合川市清平镇川心完全小学校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检察
建议案 (325)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胡彩林诉浙江省南湖林场 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起诉人，二审上诉人）：胡彩林，女，193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南湖林场二分场。

被申诉人（一审被诉人，二审被上诉人）：浙江省南湖林场。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高禹镇。

法定代表人：钱章鸣，监狱长。

20世纪60年代初，胡彩林因触犯刑法在浙江省南湖监狱改造，期满后留在南湖林场工作。1987年7月2日，胡彩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南湖林场根据公安部、劳动人事部（83）公发（劳）51号通知规定第2条，批准其退休，并发给胡第72号退休（职）证。当时退休费为每月人民币79.63元。后胡彩林因南湖林场大幅度削减了其应得的退休费，并停发了其他福利待遇，双方发生纠纷。

胡彩林于2004年向安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安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浙江省南湖林场属省级全民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2条之规定,认为该争议不属劳动法调整范围,决定不予受理。胡彩林又向安吉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安吉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仲裁的人事争议不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该争议不属于该委管辖,决定不予受理。胡彩林遂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原审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彩林虽已向安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安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起诉人与被诉人之间的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调整范围,作出了不予受理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因起诉人与被诉人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起诉人胡彩林的起诉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4)项、第112条的规定,裁定对胡彩林的起诉不予受理。

胡彩林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胡彩林系被起诉人浙江省南湖林场的留场就业退休人员,其退休待遇是依照(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及浙公劳(83)号文件确定,系国家政策调整范围,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原审法院依法裁定对胡彩林的起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当。胡彩林的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抗诉理由】

胡彩林不服二审裁定,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06年11月9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2006)浙检民行抗字第162号民事

抗诉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主要理由如下：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胡彩林起诉要求浙江省南湖林场（以下简称南湖林场）给予职工退休待遇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从实体上看，本案涉及胡彩林与南湖林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二审裁定认为，胡彩林系南湖林场的留场就业退休人员，其退休待遇依照（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及浙公劳（83）号文件确定，系国家政策调整范围，故并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本院认为，二审裁定的上述认定显属不当。

本案中，胡彩林原在浙江省南湖监狱参加改造，后留在南湖林场就业。1987年7月2日，胡彩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南湖林场根据公安部、劳动人事部（83）公发（劳）51号通知规定第2条，批准其退休，并发给第72号退休（职）证。从以上事实可知，胡彩林属于南湖林场的留场就业人员，即在南湖林场工作直至退休。胡彩林在退休之前与南湖林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当无异议。同时，鉴于胡彩林是从南湖林场退休的，当时并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其退休后的退休金一直是向南湖林场领取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解释》）第1条之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3）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该条的立法本意是考虑到劳动者退休后虽与原用人单位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他们所享有的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是以过去在劳动岗位上履行的劳动义务为前提条件的，由

此发生的争议视为劳动争议。本案胡彩林退休后虽然与南湖林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劳动关系，但是其都是从南湖林场领取退休金的，现胡彩林以要求给予退休待遇与南湖林场发生的纠纷当属劳动争议，应当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

至于二审裁定认为胡彩林的退休待遇依照（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及浙公劳（83）号文件确定，系国家政策调整范围，本院认为，虽然上述通知、文件属于当时的国家政策，但是根据《劳动法》和《劳动争议解释》的规定，属于劳动争议的纠纷，应当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而不论劳动者的待遇是按照政策还是按照法律法规来确定的。同时（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第2条也规定，“年龄超过转工条件，但享受政治权利，就业五年以上的，可参照工人退休、退职办法处理。但不得招收其子女”，由此，胡彩林的退休待遇也可以参照工人退休的办法处理，这样就算该通知属于国家政策，也不会影响胡彩林退休待遇可纳入劳动者退休的法律法规调整范畴了。因此，胡彩林的退休待遇虽然是按照（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及浙公劳（83）号文件确定，但是其与南湖林场之间的退休金纠纷仍可纳入劳动争议纠纷，适用劳动者退休的法律法规，理应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再审结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该案交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胡彩林刑满后留场就业，其与南湖林场之间形成劳动关系。南湖林场于1987年7月2日根据公安部、劳动人事部（83）公发（劳）51号通知

规定第2条，批准胡彩林退休，并发给退休（职）证，更证明了胡彩林在退休前与南湖林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解释》第1条和第2条有关规定，对胡彩林的起诉，法院应当受理。（83）公发（劳）51号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及浙公劳（83）号文件，是国家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特别制定的专门政策，胡彩林按此政策享受退休待遇，不影响其在退休前与南湖林场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因此，一、二审认为胡彩林与南湖林场之间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4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第2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2005）湖民受终字第6号民事裁定及安吉县人民法院（2005）安民受初字第6号民事裁定；（2）本案由安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胡彩林与南湖林场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而对于国家政策与法律的理解是导致本案出现认识差异的主要原因。德国法学家科殷认为，法官面临三重任务，首先，他必须对他面临的任何有效的权益要求作出裁决；他不可能因为找不到一条法律的准则，就（像古典时代罗马的陪审团法官就可能这样做）拒绝下判决。其次，法官是服从法律的。因此，他应该根据法律对放在他面前的控告进行判决。最后，他有义务发誓，不仅根据法律，而且也要公平和公正地作出